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0226

Fax: 24149634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 sfs2223048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借用平板電腦及上網支援事宜

敬啟者：

無論在家以電子上課或在校上面授課、甚至用其他模式學習，普遍應用電子資源學習已經是本港學與教的「新常態」。本校自 2018/19 學年起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學生自備流動電腦裝置回校學習已成主流；為方便上課，本校對學生帶回校的設備有以下建議規格：

- Apple iPad (6th Generation / 2018 或以上)
- 作業系統 (iOS 13 作業系統或以上)
- 裝置儲存容量 (128GB 或以上)
- 觸控筆 (支援藍芽連接)
- 保護套

本校為減輕低收入家庭學生因「自攜裝置」政策可能帶來的經濟壓力，現透過教育局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由學校先購買流動電腦裝置再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並可向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提供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

可享「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優惠的學生需具以下資格：

- 於 2022/23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2/23 學年書簿津貼
- 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須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 過往未曾於本校或其他學校 (包括小學) 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或
- 過往曾於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但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需要

如學生需要申請本資助計劃以借用平板電腦 (iPad)，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廿八日前填妥本回條，以便本校統籌辦理。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492 0226 與周卓旻老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何志宏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廿三日

敬覆者：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資助以借用平板電腦及上網支援事宜
回條(請家長回覆 Eclass 電子通告)

本人已知悉有關「電子學習自攜裝置 (BYOD) 及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項目」上的內容，並選擇以下安排：(選項一及選項二 / 選項四及選項五 可同時別選)

- 一. 現確認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資助，本人有意申請借用平板電腦。
- 二. 現確認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資助，本人有意申請上網支援服務。
- 三. 本人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正等待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回覆。
- 四. 本人沒有申領任何資助，但因家庭現時經濟能力有限，有意申請借用平板電腦，稍後會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 五. 本人沒有申領任何資助，但因家庭現時經濟能力有限，有意申請上網支援服務，稍後會附上補充資料說明。
- 六. 本人自行準備符合校方要求的平板電腦及裝置讓學生上課之用。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